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院（所）：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17年工作要点》已于2016年12月28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各部门创新工作思路，积极作为，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2017年部门考核将严格对照本工作要点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17年工作要点
2.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7年1月18日

附件 1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工作要点

2017 年，是学校本科筹建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推进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的关键之年。全年学校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推进本科筹建为中心，以新校区建设、教学诊断与改进、三风建设、附属医院建设为抓手，全面优化办学条件，全面推进教学内涵建设，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办学水平，为学校提档升级而努力奋斗。

2017 年学校的**重点和主要工作**是：

1. 切实加强党建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组织召开学校第二次党代会，完成党委换届，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2. 全面深化从严治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严肃学校各级党组织政治生活，切实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

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系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和教育。严格落实部门负责人述责述廉和检查考核制度。试点开展重点部

门内控专项检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4. 深化思政工作改革。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抓好师生意识形态工作，推进干部职工思想观念转变，深化思想政治课程教学改革。

5. 积极推进升本准备。协调市区相关部门科学规划学校升本；统筹推进升本条件建设；完成申报材料准备。

6. 规范基本建设管理。健全建设工程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制度并严格实施，切实规范基本建设管理。

7. 加快推进办学条件建设。图书大楼、学生活动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完成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部分教学行政用房完成二装，完成新区围墙建设和道路管网建设，协调相关单位完成拆迁安置房建设。加强施工安全管理，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发生。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完成学校一卡通、综合门禁等基础设施建设。

8. 全力推进附院建设发展。附属医院新大楼 6 月 30 前全面投入使用，加强环境改造，营造良好就医环境。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强化“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和就医体验。全年完成门诊 30 万人次、住院 1.3 万人次、业务收入 1.5 亿元以上。加强皮肤等传统优势学科建设，积极培育新学科和新的增长点。推进院系一体化取得实质性进展，优化和

改进附属医院教学工作，临床教学示范作用初步显现。

9. 着力推进教学内涵建设。组织完成后示范建设验收，启动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组织完成 8 个重庆市骨干专业建设项目、3 个专业能力提升项目、3 个重庆市专业资源库、5 门市级在线开放课程和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资源库课程包年度建设任务。全面深化教学诊断与改进，试点开展专业和课程诊断与改进，组织实施对接执业资格考试要求的教学改革方案，取得阶段性成果。以教学诊断与改进为契机，全面深化校外实践教学改革。强化医院和企业实习学生的组织管理，确保实习学生的安全稳定。推行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与实施方案并见成效。科学论证、适时补充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并达到本科设置标准。

10. 提升学术科研水平。新组建 2 个专兼结合的有明确研究方向的教育科研团队，加强工程中心建设，健全科研管理制度。深入贯彻《中医药法》，突出三峡区域特色和优势，强化中医药学术研究和传承。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开展系列调查研究，加强高级别项目培育，市级社科基金项目、市级基础与前沿重点项目和国家级人文社科、教育规划项目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实现零的突破。年底授权专利数达 90 项，在成果转化上有新突破。加强教学成果培育，实现市级一等奖 1 项以上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零的突破。

11. 统筹推进招生改革。合理调控招生规模，科学调整生

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新生报到 3200 人，报到率保持在 86% 以上，在校生控制在 10000 人以内。优化招生改革方案和流程设计，顺利实施 2017 年高职单招。继续保持成人专科办学规模在 1500 人以下，扩大成人本科教育规模，控制“3+2”中高职规模。

12. 创新人事人才工作。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统筹调配，组织完成全年人才引进计划，深入推进教授和教授团队工程，确保师资达到本科设置标准。完成市属机关事业单位进入养老保险体系相关工作。

13. 合力抓好学生工作。持续推进三风建设见成效，完成学生精准扶贫任务。着力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完善就业工作评价体系及就业质量考核体系，做好第三方机构就业评价相关工作，达到初次就业率 90% 以上、最终就业率 96% 以上。统筹推进“众创空间”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积极引导和支持学生创新创业。组织参加“挑战杯”大赛和各级各类学生职业技能大赛，在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中“保二争一”。深化团学组织改革并取得实效；加强顶层设计，充分利用新媒体，共青团思想引领见实效；丰富校园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其素质拓展、成长服务职能。

14. 积极拓展社会服务。完成职业培训 3500 人次、技能鉴定 2500 人次，三个科技馆各接待科普教育 10000 人次以上。中药研究所开展横向技术推广 5 项次以上，指导中药栽培万亩以上。

15. 大力开展合作办学。深化理事会平台建设，举办理事会年会，启动重庆市骨干职教集团建设。创新合作机制，助推区域卫生事业发展。

16. 积极拓展境外合作办学。深入实施新加坡政府奖学金护理项目，与台湾嘉南药理大学合作办学取得实质性进展。

17. 切实抓好安全稳定。加强校园（含新校区）治安防控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网格化的防控网络。加大敏感时期和重要节点的信息和舆情收集力度，强化信息分析研判，开展经常性隐患排查整改，消除不安全不稳定因素。切实加强校内交通、消防、治安管理及校园周边综合整治，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加强离退休职工管理，确保思想稳定并积极支持学校建设发展。

18. 加强财务资产管理。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学校总收入稳中有增；加强财务规划，规范预决算管理，匹配度达 80% 以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财务管理，切实提升财务服务水平和质量。科学规范组织招标投标采购，切实规范资产管理。科学组织、及时完成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有效、合理控制新校区建设投资。

19.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学校工会、教代会、团委换届；创新工作机制，工会履行四项职能特别是教育和建设职能有新成效。健全职工个人及部门绩效考评体系并全面推行，改革绩效工资方案并试行。健全职工创新创业、医生多

点执业、教师多点执教等管理制度，切实规范管理。根据上级安排适时推进公务车改革，规范管理，确保公务用车保障。

附件 2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1-1A ¹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组织召开学校第二次党代会，完成党委换届，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党办	各党总支
2-1A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严肃学校各级党组织政治生活，切实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	党办	纪监审处
3-1A	系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和教育	党办、纪监审处	
3-2B	严格落实部门负责人述责述廉和检查考核制度	纪监审处	
3-3B	试点开展重点部门内控专项检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纪监审处	
4-1B	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抓好师生意识形态工作，推进干部职工思想观念转变，深化思想政治课程教学改革	党办	思政教学部
5-1A	协调市区相关部门科学规划学校升本	校办	
5-2A	统筹推进升本条件建设	校办	各部门
5-3A	完成申报材料准备	校办	各部门
6-1A	健全建设工程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制度并严格实施，切实规范基本建设管理	基建后勤处	
7-1A	图书大楼、学生活动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完成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部分教学行政用房完成二装，完成新区围墙建设和道路管网建设，协调相关单位完成拆迁安置房建设	基建后勤处	相关部门

¹1-1 表示工作和项目的编号。A、B 为工作重要程度标志，A 为重点，B 为次重点。

7-2A	加强施工安全管理，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发生	基建后勤处	
7-3B	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完成学校一卡通、综合门禁等基础设施建设	科技处	
8-1A	附属医院新大楼全面投入使用，加强环境改造，营造良好就医环境	附属医院	
8-2B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强化“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和就医体验	附属医院	
8-3A	全年完成门诊 30 万人次、住院 1.3 万人次、业务收入 1.5 亿元以上	附属医院	
8-4B	加强皮肤等传统优势学科建设，积极培育新学科和新的增长点。推进院系一体化取得实质性进展，优化和改进附属医院教学工作，临床教学示范作用初步显现	附属医院	
9-1A	组织完成后示范建设验收，启动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	教务处	相关部门
9-2B	组织完成 8 个重庆市骨干专业建设项目、3 个专业能力提升项目、3 个重庆市专业资源库、5 门市级在线开放课程和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资源库课程包年度建设任务	教务处	各系部
9-3A	全面深化教学诊断与改进，组织实施对接执业资格考试要求的教学改革方案，取得阶段性成果	教务处	相关部门
9-4A	强化医院和企业实习学生的组织管理，确保实习学生的安全稳定	校院（企）合作部	各系部
9-5B	以教学诊断与改进为契机，全面深化校外实践教学改革	校院（企）合作部	各系部
9-6A	推行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与实施方案并见成效	高教所	各系部
9-7B	科学论证、适时补充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并达到本科设置标准	科技处	各系部
10-1B	新组建 2 个专兼结合的有明确研究方向的教育科研团队，加强工程中心建设，健全科研管理制度	高教所、科技处	基础医学部
10-2B	深入贯彻《中医药法》，突出三峡区域特色和优势，强化中医药学术研究和传承。	中医系、药学系	

10-3A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开展系列调查研究，加强高级别项目培育，市级社科基金项目、市级基础与前沿重点项目和国家级人文社科、教育规划项目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实现零的突破	科技处、高教所	各系部
10-4A	年底授权专利数达 90 项，在成果转化上有新突破	科技处	各系部
10-5B	加强教学成果培育，实现市级一等奖 1 项以上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零的突破	高教所	各系部
11-1A	合理调控招生规模，科学调整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新生报到 3200 人，报到率保持在 86% 以上，在校生控制在 10000 人以内	招生处	各系部
11-2A	优化招生改革方案和流程设计，顺利实施 2017 年高职单招	招生处	各系部
11-3B	继续保持成人专科办学规模在 1500 人以下，扩大成人本科教育规模，控制“3+2”中高职规模	招生处	各系部
12-1A	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统筹调配，组织完成全年人才引进计划，深入推进教授和教授团队工程，确保师资达到本科设置标准	人事处	教务处
12-2B	完成市属机关事业单位进入养老保险体系相关工作	人事处	
13-1B	持续推进三风建设见成效	学生处	教务处、 各系部
13-2B	完成学生精准扶贫任务	学生处	各系部
13-3A	完善就业工作评价体系及就业质量考核体系，做好第三方机构就业评价相关工作，达到初次就业率 90% 以上、最终就业率 96% 以上	学生处	各系部
13-4B	统筹推进“众创空间”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积极引导和支持学生创新创业	科技处、学生处	各系部
13-5B	组织参加“挑战杯”大赛和各级各类学生职业技能大赛，在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中“保二争一”	教务处、团委	各系部
13-6B	深化团学组织改革并取得实效	团委	各团总支
13-7A	加强顶层设计，充分利用新媒体，共青团思想引领见实效	团委	各团总支

13-8B	丰富校园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其素质拓展、成长服务职能	团委	各团总支
14-1B	完成职业培训 3500 人次、技能鉴定 2500 人次，三个科技馆各接待科普教育 10000 人次以上	基础医学部、 中医系、药学系	各系部
14-2B	中药研究所开展横向技术推广 5 项次以上，指导中药栽培万亩以上	药学系	
15-1B	深化理事会平台建设，举办理事会年会，启动重庆市骨干职教集团建设	校院（企）合作部、 高教所	相关部门
15-2B	创新合作机制，助推区域卫生事业发展	校院（企）合作部	
16-1B	深入实施新加坡政府奖学金护理项目，与台湾嘉南药理大学合作办学取得实质性进展	招生处、科技处	护理系
17-1B	加强校园（含新校区）治安防控基础建设，构建网格化的防控网络	保卫处	
17-2B	加大敏感时期和重要节点的信息和舆情收集力度，强化信息分析研判，开展经常性隐患排查整改，消除不安全不稳定因素	保卫处	党办、 学生处、科技 处、各系部
17-3A	切实加强校内交通、消防、治安管理及校园周边综合整治，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保卫处	
17-4B	加强离退休职工管理，确保思想稳定并积极支持学校建设发展	工会	
18-1A	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学校总收入稳中有增	财务处	
18-2A	加强财务规划，规范预决算管理，匹配度达 80% 以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务处	
18-3B	规范财务管理，切实提升财务服务水平和质量	财务处	
18-4B	科学规范组织招标投标采购，切实规范资产管理	基建后勤处	财务处
18-5B	科学组织、及时完成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有效、合理控制新校区建设投资	纪监审处	
19-1B	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工会、教代会、团委换届	高教所、团委 工会	

19-2B	创新工作机制，工会履行四项职能特别是教育和建设职能有新成效	工会	
19-3B	健全职工个人及部门绩效考评体系并全面推行，改革绩效工资方案并试行	人事处	相关部门
19-4B	健全职工创新创业、医生多点执业、教师多点执教等管理制度，切实规范管理	人事处	
19-5B	根据上级安排适时推进公务车改革，规范公务车管理，确保公务用车保障	校办	党办、财务处

备注：部分工作的分工待部门调整明确后的职能划分确定。

